

臺北市政府 107.12.04. 府訴三字第 1072091873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3919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以時薪新臺幣（下同）250 元聘僱許可失效之菲律賓籍外國人○○○（女，護照號碼：XXXXXXXXXX，下稱○君）於本市文山區○○路○○號○○樓（下稱系爭地點）內從事清潔打掃等工作，經臺北市警察局長保安警察大隊（下稱保安大隊）於民國（下同）107 年 6 月 10 日 10 時許，在本市文山區辛亥路 6 段 1 號前執行巡邏勤務時查獲。保安大隊分別訪談訴願人

及○君並製作調查筆錄，審認訴願人涉違反就業服務法，乃以 107 年 6 月 12 日北市警保大行字第 1076010053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6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4

890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 107 年 6 月 28 日陳述意見書。原處

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惟審酌其初次違規、不諳法令，違反情節與所生影響尚屬輕微等情，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

等規定，以 107 年 8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39198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

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8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9 月 10 日經

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

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

職

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釋：「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不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華工作.....。二、客觀而言，雇主於進用員工時會請受僱者出示或繳交學經歷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供查證或建檔，若應徵者係外國人，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如係外籍配偶應徵工作，雖依前開說明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華工作，惟仍應具備『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及『取得合法居留』之要件，故若雇主對前來應徵之外國人除已比對過其所持居留證上之照片及所載資料外，再由其出示或繳交之證件資料（例如：依親之戶籍資料等）核對後，仍確信該外國人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進而聘僱者，似已盡其注意義務，得免其疏失之責.....。」

94 年 6 月 2 日勞職外字第 0940503486 號函釋：「一、.....於聘僱該 2 名外國人前曾查

驗

渠等出示之（偽造）外僑居留證及工作許可函，又該等證件、文件非一般人之能力所能辨識其真偽，則難謂訴願人仍有過失而應受罰鍰處分.....二、.....類此個案得審視外國人是否持偽造證件之『正本』依一般進用程序應聘（如有無打卡資料）、雇主有否

為外國人投保勞、健保、雇主及外國人有否規避查察人員之查核及該外國人於筆錄中
否自承係以偽（變）造之證件欺騙雇主等情形加以檢視後綜合判斷.....。」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 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

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 說明：..... 三、..... 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 說明：..... 二、按行政罰法（以
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 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
（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

書

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主旨：有關..... 得否依行政罰法第 8

條

但書規定免除處罰疑義乙案..... 說明：..... 三、..... 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
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
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
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
，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惟於具體個案中，裁罰機關如認行為
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
審酌.....。」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
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 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 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

」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107 年 5 月 27 日○君第 1 次來打掃表示擔心證件遺失，所以主動提供手機中的證件照片，因證件中照片與本人極其相似難以判別真偽。訴願人有先盡核對身分之責，且 107 年 6 月 10 日第 2 次至○○醫院接其欲至家中打掃，即遭警員帶走，並未付

款亦未打掃，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菲律賓籍外國人○君於系爭地點內從事清潔打掃等工作，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保安大隊 107 年 6 月 12 日北市警保大行字第 1076010053 號函所附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案件通知書及訪談訴願人、○君之調查筆錄及訴願人戶籍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有先盡核對身分之責，且 107 年 6 月 10 日第 2 次至○○醫院接其欲至家中

打掃，即遭警員帶走，並未付款亦未打掃云云。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且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第 3

項並明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聘僱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亦有前勞委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及 94 年 6 月 2 日勞職外字第 0940503486 號函釋可資參照。查據內政部移民署

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一明細內容影本記載，○君之居留效期欄記載略以：「2010/10/05-2012/01/30 逾期 2323 天」，次查：

（一）卷附保安大隊 107 年 6 月 10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問：警方於 107 年 06 月 10 日 10 時 00 分在臺北市文山區○○路○○段○○號前攔停你駕駛自用小客車

（車號 xxxx-xx）車上搭載 1 名○○○.....這名逃逸外勞是否你所雇用？.....答：我雇用他們幫我做清潔工作。僱主關係。.....問：.....在何處作何種工作？薪資.....？答：只有 107 年 05 月 27 日早上半天.....在我家.....清潔.....每小時... ..250 元.....工資由我發放.....。」等語，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

（二）卷附保安大隊 107 年 6 月 10 日詢問○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問：你所稱雇主○○○.....是否有在現場.....答：有在現場確定是○○○.....沒錯。問：是否有非法工作？是否有非法雇主.....答：是。有，我幫雇主○○○工作。我透過... ..朋友.....於 05 月中旬.....用 LINE.....主動詢問他有沒有工作。問：你在雇主○○○處所非法打工多久.....？答：我目前只有 107 年 5 月 27 日那一天，早上半天 4 個小時，在雇主○○○住家.....打工，從事住家清潔打掃工作.....。」等語，並經○君簽名在案。

（三）據上，雖訴願人主張其有先盡核對身分之責等語，惟未覈實查驗○君身分證明文件即予僱用，依前勞委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及 94 年 6 月 2 日勞職外字第

0940503486 號等函釋意旨，難認其已善盡注意義務；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盡雇主用人之注意義務，而有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工作之事實，既無違誤，訴願人自應受罰。

五、又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

8 號及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

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

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不諳法令等情，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惟查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事由，致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自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另其是否第 1 次違規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並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不諳法令等情，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